

教師法入校宣導

文◎新北市教師會第10屆/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4屆 法務中心主任 黃彥融

《教師法》最早於民國84年訂定，當時立法主要目的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後經多次修正，在108年6月5日公告最新修正版本，並於109年6月30日起施行。

此次修正有大幅度的變動，茲將重大修正之處簡要整理，說明如下：

一、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一) 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爰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9)
- (二)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且為使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能更為一致，按其情節不同區分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原校解聘或不續聘」、「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3個月或6個月以下」及「資遣」等七種法律效果。(§ 14-16、 § 19、 § 21-22、 § 27)
- (三)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透過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藉由客觀、專業、中立的第三方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案件，使案件處理更為公正。(§ 17)
- (四) 增訂學校教師評審會違法之處理方式，若主管機關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末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26)

二、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 (一)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等，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43)
- (二) 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省申評會層級。
- (三) 明定教師的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44)

上述僅將重要之修正內容做一整理，其餘尚有與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法的相關條文或相關教師審定內容等修正重點，亦影響及改變了教學現場的環境。然面對此修法，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為了使全市會員老師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修法後的內容，便提供各校理事長申請「教師法入校宣導」的相關服務，透過面對面的交流，讓更多會員老師了解新修正教師法的變革及對教育現場的影響。迄今已辦理超過20場次，服務學校遍佈新北市各區域(詳細名單如表1)。透過教師會會務幹部的宣講，參與的每位學校老師們都收穫多多，除了瞭解教師法修法後的改變外，更透過實際案例中瞭解到哪些樣態是會違反教師法的規定，並掌握好正向管教的原則，以避免自身不小心跨過線，觸犯到相關教師法規。

表1 教師法入校宣導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學校名稱	時間	辦理學校名稱
109. 8. 26	中山國小	109. 12. 16	國光國小
109. 8. 27	義學國小	109. 12. 23	十分國小、重陽國小
109. 8. 28	重慶國中、文山國中	109. 12. 30	清水國小、大崁國小
109. 9. 16	後埔國小	110. 1. 6	秀峰國小
109. 9. 23	淡水商工	110. 1. 21	丹鳳國小、光興國小、 尖山國中、三峽國中、 光榮國中、大觀國中
109. 9. 30	竹圍高中	110. 3. 3	板橋國小
109. 10. 7	八里國小	110. 3. 17	文聖國小
109. 10. 28	光榮國小		

為因應教師法修法，新北市教師會在第一時間替所有會員老師帶來立即的資訊，未來有許多相關法規亦會跟著教師法的修正有所變動，新北市教師會一定會替各位會員掌握相關訊息，以維護各位會員的權益。

